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瑞德智能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4人，代表股份43,24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76%。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3,029,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6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17,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217,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217,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1,995,5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477,957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517,543股。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8%。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8%。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8%。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8%。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8%。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48%。

###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7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6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冯沛波、龙建胜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